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吳振傑

非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高紫庭律師

相 對 人 吳建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吳建儒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吳振傑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原經本

01 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號裁定：「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
02 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
03 十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壹元，並自
04 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如有遲誤一期履行，其後六期視為亦
05 已到期。聲請人其餘聲請均駁回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
06 擔五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」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
07 開卷宗查閱無訛。另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而提出聲請之家事
08 非訟事件，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89,440元

09 【聲請人依111年簡易生命表計算餘命，大於10年，故以10
10 年核算裁判費。計算式如下： $22,412 \times 10 \times 12 = 2,689,440$
11 元】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3
12 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故聲請人因訴訟救助
13 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000元，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400
14 元【 $2,000 \times 1/5 = 400$ 元】；其餘1,600元由聲請人向本院繳
15 納之，爰依職權連同法定利息在內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7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